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楊連發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劉坤典律師

被上訴人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長杰

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

許涪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原審於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壹、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，得將上訴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對原審被告楊長杰、楊○○、楊詠諺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於民國110年4月1日具狀撤回（見本院卷第27、132頁），該3人部分與被上訴人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）亦無合一確定必要，其3人非第二審當事人，以下不贅述。

貳、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原審先、備位聲明依序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無效、應予撤銷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以實務見解對於無召集權之股東會決議瑕疵效果

見解未統一，況依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開會通知書）記載內容，楊詠諺、楊○○實際未列名召集權人，追加先位聲明確認決議不成立，並將原上訴聲明改為劣後次序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67、440頁）。被上訴人雖不同意上開訴之追加，但核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與原訴基礎事實同一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訴訟要旨：

壹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於本院追加先位之訴主張：楊○○將其股份147萬200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於109年4月7日轉讓予伊，伊於同年月27日已寄發台中工業區郵局存證號碼00012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122號存證信函）通知被上訴人，故楊○○於109年5月1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開時不具股東身分。況通知日期109年4月20日、開會日期同年5月1日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開會通知書），僅有楊○○署名為召集權人，楊詠諺、楊○○並未列名共同召集，復未附有經楊詠諺、楊○○簽署而足供其他股東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由楊○○等3人共同召集之相關文件，楊○○不得代理楊詠諺、楊○○為召集權人，系爭開會通知書未表明該2人由楊○○代理之旨，又未具體表明楊○○等3人持股總數及持股期間，則收受該通知書之股東無從判斷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而屬有召集權之人所召集之股東會，以作為決定出席與否之依據，自不符合該條所定之召集程序。其次，楊○○於109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，持有被上訴人124萬9000股，占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600萬股之20.82%；縱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楊○○等3人共同召集，楊○○已無股份，楊○○、楊詠諺之持有股份合計亦未逾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，均不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持股數之要件。故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楊○○代理非股東之楊○○出席並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作成之系爭決議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，並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，自不能為有效之

01 決議，所為系爭決議自屬不成立。

02 二、另將其在原審先位主張楊○○無召集權之股東會決議瑕疵，
03 係屬無效(原審先位聲明)，備位主張該瑕疵屬於召集程序違
04 背公司法第173條之1，且將無表決權之股份計入已發行股份
05 總數，違反同法第179條、第180條規定，依同法第189條規
06 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(原審備位聲明)改為劣後次序。

07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敗訴部分
08 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聲明如下：

09 (一)追加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。

10 (二)上訴聲明：

11 1.原判決廢棄。

12 2.第一備位聲明(即原審先位聲明)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

13 3.第二備位聲明(即原審備位聲明)：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

14 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15 一、上訴人與楊○○於109年4月7日雖有洽談系爭股份買賣之
16 事，但就股份買賣之標的及價金均尚在討論、磋商階段，原
17 證6同意書僅能認係上訴人為取信於楊○○所提出之初步提
18 議，雙方就買賣之付款期程、股份交割日期、違約條款等契
19 約必要之點尚未洽談，且其2人雖為父女，但關係不佳、信
20 任感薄弱，動輒上千萬之系爭股份買賣交易，豈可能未簽立
21 書面契約？另依原證8同意書及被上證8之股東臨時開會通
22 知，可知上訴人至109年4月20日，仍承認楊○○為被上訴人
23 之股東，復未偕同楊○○並持相關書面或契約文件，向被上
24 訴人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，122號存證信函又僅係上訴
25 人一方之詞，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亦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、楊
26 ○○，上訴人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楊○○已將系爭股份轉
27 賣予上訴人。

28 二、楊○○既仍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其與楊○○、楊詠諺之持股
29 數超過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過過半數，且均繼續持股3
30 個月以上，為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有召集權之人。系爭開
31 會通知書並載明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過半數股東楊○○等3

01 人，共同依據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，而非楊○○1人單獨
02 召集，實務上關於該條運作時均會推舉1代理人作為主席辦
03 理股東會相關程序之代表，上訴人另行通知之被上證8臨時
04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亦採相同模式之記載方式，上訴人單以開
05 會通知書底下用印部分認定為楊○○1人召集，顯然悖於文
06 義，並非可採。楊○○亦得以股東身分委託股東楊○○出席
07 股東會，行使表決權。故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系爭
08 股份之決議方法並無上訴人所指不成立、無效或得撤銷之情
09 事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10 參、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：（見本院卷第36
11 2至364頁）

12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3 （一）依被上訴人股東名簿之記載，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股東。被上
14 訴人之股份為1股1表決權。

15 （二）楊○○於109年5月1日上午9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6 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。依楊○○製作之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
17 通知單（如原證1）所載，內容包括：「二、本次股東臨時
18 會係由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
19 東即楊○○、楊詠諺、楊○○等3位股東共同召集，並推派
20 股東楊○○擔任召集人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本次
21 股東臨時會」、「此致貴股東召集權人楊○○敬啟」（見原
22 審卷第23頁、本院卷第115頁）。

23 （三）依據股東名簿記載，被上訴人已發行股數600萬股，於109年
24 1月16日、109年4月17日之股數，均是由楊○○持有1,249,0
25 00股、楊詠諺持有1,249,000股、楊○○持有1,472,000股
26 （即系爭股份），3人持股均已達3個月以上（見原審卷第10
27 3、105頁）。於109年5月1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開時，楊○
28 ○之系爭股份仍登記在楊○○名下。

29 （四）系爭股東臨時會於109年5月1日上午9時進行全體董監事改選
30 投票（含3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），出席簽到紀錄如本院卷第
31 117、119 頁簽到記錄簿、委託書所示。於當日上午9時10分

01 主席（即楊○○）指定監票人開票暨宣布選舉結果，當選董
02 事為楊長杰（得票數4,641,000股）、楊華誌（得票數4,57
03 5,000股）、楊○○（得票數4,497,000股），當選監察人為
04 楊詠諺（得票數3,046,000股）（下稱系爭決議，見原審卷
05 第25頁、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得票數有包括系爭股份。上訴
06 人並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。

07 （五）上訴人有於109年4月7日出具如原審卷第163頁原證6之同意
08 書予楊○○，該同意書僅有上訴人之簽名，手寫註記為上訴
09 人所書寫。

10 （六）楊○○有於109年4月7日至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11 稱裕國公司）與上訴人討論讓與其股份1,472,000股之事（見
12 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並於當日簽立原審卷第165頁原證7之
13 保證書。上訴人於109年4月7日另有出具同卷第165頁原證7
14 之保證書，經上訴人於保證人處簽名，楊○○於立約人處簽
15 名，並有許銘軒於見證人處簽名，該保證書上年份已填上
16 「109」，月份處為空白。

17 （七）楊○○另有出具如原審卷第167頁原證8之同意書予上訴人
18 （出具日期有爭執）。

19 （八）上訴人於系爭決議後之當日即109年5月1日，提起本件訴訟
20 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

21 （九）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寄發122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、楊
22 ○○，表明楊○○之系爭股份已於109年4月7日合意轉讓予
23 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）。送達回證如本院卷第155
24 至158頁。

25 （十）兩造對於對造提出書證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。

26 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27 （一）上訴人主張楊○○已於109年4月7日將系爭股份轉讓予上訴
28 人，楊○○於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，已不具股東身分，且
29 上訴人以109年4月27日寄發台中工業區郵局存證號碼000122
30 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不得讓楊○○出席系爭
31 股東臨時會及行使表決權等語，是否可採？

01 (二)上訴人以下列主張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、最高法院107年
02 台上字第1591號判決，於本院追加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
03 成立，第一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是否可採？

04 1、系爭開會通知書僅由楊○○列名為召集權人，而非由楊○
05 ○、楊詠諺、楊○○（上訴人否認楊○○有召集權）全體列
06 名為召集權人。

07 2、楊○○、楊詠諺之持有股份合計未逾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
08 數過半數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欠缺股東
09 會決議之成立要件？

10 3、楊○○代理非股東之楊○○出席並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作
11 成之系爭決議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。

12 (三)上訴人以下列主張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第二備位請求
13 撤銷系爭決議，是否可採？

14 1、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：僅由
15 楊○○1人出名召集，而非由楊○○、楊詠諺、楊○○（上
16 訴人否認楊○○有召集權）全體列名為召集權人。

17 2、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79條、第180條規定，將
18 非股東之楊○○原持有之系爭股份計入表決權數。

19 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一、關於上訴人是否自證人楊○○取得系爭股份部分：

21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22 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23 契約即為成立。權利之出賣人，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
24 務，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，並負交付其物之義
25 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48條第2項分別有明定。可知必先有
26 買賣契約之成立，而後出賣人方有依約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
27 利之義務。又出賣人應於何時履行契約，法無明文，買賣雙
28 方約定於締約當場同時履行者，雖然有之，但約定於買賣契
29 約成立後之一定期限內履行者，亦屬常見，依契約自由原
30 則，自當由締約雙方自行約定。上訴人主張伊與楊○○於10
31 9年4月7日就系爭股份之買賣標的為系爭股份、價金為1472

萬元互相同意，成立買賣契約，且楊○○已於同日將系爭股份之權利轉讓與上訴人（民法第348條第2項參照）云云，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均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上訴人對於前開應負舉證責任之利己事實，雖提出原證6同意書、原證7保證書、原證8同意書（見原審卷第163-167頁），並自述當天約定伊以1472萬元買楊○○的股份147萬2000股，價金由伊負擔她550萬元房貸及每月另給她2萬元生活費，所有費用從1472萬元扣除，等到伊父親遺產分配完成後，剩餘的欠款馬上給付完畢。伊與楊○○達成上開買賣的付款約定後，楊○○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，要求出具原證6內容的同意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0-191頁）；另以證人楊○○有聽聞楊○○轉述同意系爭股份轉讓、全部賣給上訴人，條件為上訴人幫她還房貸、每月支付2萬元生活費、安排她受訓、受訓完回公司上班，要保障楊○○的工作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0頁、本院卷第219-221頁），楊○○、楊○○當日晚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原審卷第159、161頁、本院卷第229、231、267、268頁），亦可資為相符之佐證云云。依此，本院綜合上訴人所提出事證內容，及證人楊○○、楊○○之證述，審認上訴人是否已盡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：

1、楊○○在109年4月7日至裕國公司，上訴人有提及讓與系爭股份事宜，楊○○有在原證7之保證書立約人處簽名（該保證證書並經上訴人於保證人欄位簽名，許銘軒於見證人處簽名），上訴人同日有出具原證6之同意書，並簽名及當場手寫註記等情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五)、(六)）。又證人楊○○證稱當天碰面是父親希望獲得伊之支持乙節，與上訴人供述：係因109年家族發生經營權爭奪，伊請伊子女楊○○、楊○○、楊華誌參加被上訴人之臨時股東會，希望拿回經營權，才會與楊○○於109年4月7日商談買賣系爭股份之事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惟關於原

證6手寫文字雙方合意與否，是否達成買賣契約意思表示合致，楊○○是否當日轉讓股份，雙方陳述、證述差異甚大。

2、觀之楊○○在本院結證略以：之前伊做得好好的，父親突然不讓伊上班，當天是談工作的事，父親希望伊支持他，突然來拜託伊，對伊很好，原證6是父親當天突然拿出來的，因為伊一直不相信上訴人，上訴人就另外加開原證6同意書手寫條件，希望伊可以答應，但伊仍沒有同意，所以未簽名，上訴人將原證6同意書正本給伊，嗣後又取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、218頁），在原審證述：父親提到要以幫伊償還房貸及每月給付2萬元之方式，向伊購買系爭股份，沒有達成合意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7、148頁）。以上訴人當時已規劃要召集股東臨時會，開會日期定在109年4月20日，上訴人確有爭取股東即證人楊○○支持之急迫性。上訴人當場在原證6同意書手寫「同意支付房貸550萬元，及每月同意支付20,000元生活費，此費用皆由德昌際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1,472萬元中扣除。等遺產分配完成，立即將上列款項還完。」等語，然而手寫該紙書據明顯未涉買賣，僅表達上訴人不以任何名義侵奪楊○○財產權，加以上訴人自載之願付金額達1472萬元，並非小筆金錢，楊○○復證述上訴人為求獲得其在即將到來的股東會之支持，一改以往態度，已難想像楊○○會以同意書所載「房貸」仍涉及與銀行洽談細節，且又明示「等遺產分配完成」始將不足款項還完，即刻允以買賣，並移轉高達147萬2000股之系爭股份，而上訴人若得楊○○同意，豈有不要求簽名同意之理。是以證人楊○○結證稱：上訴人雖有提出上開種種條件，但伊還在洽詢，尚未同意上訴人所提出之買賣條件，亦尚未轉讓系爭股份給上訴人，伊有同意的才會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-216頁），自非無稽。

3、又原證7保證書之內容，係關於上訴人保證楊○○之課程費用由裕國公司提供補助及證人楊○○得回任裕國公司之事；而依楊○○與楊○○109年4月6日之LINE對話紀錄，證人楊

○○亦僅有傳送無日期之原證7（原審卷第159頁原證5），並無原證6，證人楊○○又證述未見過原證6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可見原證6確為上訴人突然拿出，手寫文字為當日書寫，且未經楊○○簽名以示同意。原證8同意書則係證人楊○○以股東身分出具，表示同意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共同召集被上訴人109年股東臨時會，並推派上訴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，則依上開2文件形式上已與買賣股份合意無涉，遑論可推認楊○○於同日移轉股權予上訴人等事實。上訴人雖稱：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（即閉鎖期間規定），伊於109年4月7日取得股份，來不及於109年4月20日股東臨時會前完成股東名簿變更，證人楊○○乃出具原證8同意書，然而證人楊○○願意出具原證8同意書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任召集人，並推派上訴人代表召集109年4月20日股東臨時會，與楊○○是否願出賣並轉讓系爭股權，究屬二事，證人楊○○已證稱：伊是股東，是要自己去開會、參加投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上訴人對於股權已在當日轉讓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，自無法遽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。

4、上訴人另主張原證3轉帳紀錄、原證4、上證7上訴人與楊○○間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59-266頁）、上證8楊○○、楊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，可佐證其依原證6同意書所載買賣條件而為履行云云。惟證人楊○○對於原證3轉帳紀錄所示109年4月14日轉帳2萬元，以及原證4、上證7顯示楊○○先提供土銀帳號乙節，乃證述：伊曾向上訴人索討先前投資30萬元，伊自己是把這2萬元當成上訴人要還伊的30萬元其中之一部分，上證7是上訴人既然有提出這個條件，伊就去問問看等語在卷。加以楊○○持股高達147萬2000股，而其對上訴人過去對待伊之方式實際有所不信任，縱使有支持上訴人順利召開股東會，以該等買賣金額龐大，證人楊○○就此部分所證稱：還在洽詢，尚未同意，尚未轉讓股份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-216頁），均合於常情。反觀以楊○○與

01 上訴人之間當時情況，上訴人為獲得楊○○信任，主動匯
02 款、索討帳戶，僅能認為其單方示好，無從據以推認上訴人
03 乃依原證6同意書所載買賣條件而為履行云云。

04 5、證人楊○○雖結證稱：伊跟楊○○於109年4月7日中午12點
05 多(於原審原證稱下午4點多，於本審更正)，在裕國公司1樓
06 碰面，楊○○說已同意系爭股份轉讓給上訴人，全部賣給上
07 訴人，條件為上訴人幫她還房貸、每月支付2萬元生活費、
08 安排她受訓、受訓完回公司上班，要保障楊○○的工作等語
09 (見原審卷第130頁、本院卷第219-221頁)，並以上證8LINE
10 對話紀錄以為佐參(見原審卷第159、161頁、本院卷第22
11 9、231、267、268頁)。但證人楊○○即為協助父親將原證
12 7保證書事先傳送給楊○○之人，而同日晚間伊與楊○○之
13 對話(上證8)，明眼著重在討論家族和諧，以及楊○○是否
14 支持父親取得經營權事宜，則證人楊○○於109年4月7日中
15 午遇見楊○○，談話10餘分鐘，時間並非甚久，楊○○縱使
16 提到股份買賣，無非在表達父親為獲得其支持所開出的條件
17 而已，此觀證人楊○○於同日尚詢問「你有給她簽資料」，
18 楊○○則以「工作資料」輕輕帶過，證人楊○○亦未追問，
19 即足明瞭。又證人楊○○證述對於楊○○簽立文件具體內容
20 則毫無所悉(見原審卷第131頁)、未見過原證6同意書，只
21 有聽上訴人、楊○○說過，對於買賣總金額無所悉等語(見
22 本院卷第220頁)，顯然楊○○對楊○○之具體想法，乃至
23 楊○○能否盡釋前嫌，於當日將系爭股份之權利轉讓予上訴
24 人等節，顯然均未見聞而不知曉，自無從佐證上訴人所主張
25 證人楊○○於109年4月7日已與上訴人達成買賣合意、依買
26 賣契約將系爭股份之權利轉讓予上訴人之事實為真。

27 (四)綜合前述事證，上訴人原定於109年4月20日，依公司法第17
28 3條之1規定召集臨時股東會，因而欲獲得楊○○支持，上訴
29 人苟為能確實掌控系爭股份，倘若上訴人與證人楊○○確實
30 於109年4月7日達成買賣系爭股份之合意，且證人楊○○已
31 於同日將系爭股份之權利轉讓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儘速取得關

於該等合意存在之單據，應非困難。然而楊○○僅同意出具原審卷第167頁原證8同意書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七)），又就自己開出以高達1472萬元買受之買賣條件，明知具體給付期程有待釐清房貸可否提前還本、楊○○能否覓得適當課程等等事宜，甚至上訴人依原證6手寫註記之給付期程「等遺產分配完成，立即將上列款項還完」，更不明確，證人楊○○就上訴人所提出之買賣條件既已要求上訴人書立如原證6同意書、原證7保證書等書面，關於買賣價金高達1472萬元之系爭股份買賣契約，又豈有不要求雙方簽立書面契約之理。是以證人楊○○結證稱：上訴人雖有提出上開種種條件，但伊還在洽詢，尚未同意上訴人所提出之買賣條件，亦尚未轉讓系爭股份給上訴人，伊有同意的才會簽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-216頁），更徵有據。

(五)據上，上訴人主張其與證人楊○○於109年4月7日就系爭股份達成買賣合意，且證人楊○○已於同日將系爭股份之權利轉讓予上訴人云云，所舉證據仍有諸多疑點，尚不足以證明符實，自無法遽予採信。

二、關於系爭決議有無瑕疵部分：

(一)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之瑕疵，有不成立（不存在）、無效、得撤銷等態樣。所謂決議不成立（不存在），係指自決議成立（存在）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議之召開，或成立（存在）決議之情形。通常而言，必須先有股東會決議之成立（存在），始得進一步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股東會之決議，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，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上訴人追加先位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部分：

02 1、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開會通知書僅由楊○○列名為召集權人，
03 又未附有由楊○○等3人共同召集之相關文件，亦未具體表
04 明楊○○等3人持股總數及持股期間，則收受該通知書之股
05 東無從判斷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
06 定，召集程序違法，系爭決議應為不成立云云。惟查：

07 (1)上訴人雖以系爭開會通知書之末行僅記載「此致貴股東召集
08 權人楊○○敬啟」，而謂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楊○○1人所
09 召集云云。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格式或應
10 記載事項，法無明文，關於召集權人之記載，自以能使收受
11 開會通知者知曉召集權人為何人、得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法令
12 依據等節，以利判斷是否為合法召集即為已足。而系爭開會
13 通知書第二點業已載明「本次股東臨時會係由繼續三個月以
14 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即楊○○、楊詠
15 諺、楊○○等3位股東共同召集，並推派股東楊○○擔任召
16 集權人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。」

17 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)，足見收受該通知之股東均能輕易
18 明瞭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股東楊○○、楊詠諺、楊○○等3
19 位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共同召集之旨，顯然不致因系爭
20 開會通知書末行記載「此致貴股東召集權人楊○○敬啟」，
21 而誤認召集權人僅楊○○1人。尤以上訴人本身原定於109年
22 4月20日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開會
23 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425頁被上證8），亦係於第三點記載
24 「依公司法第173之1條規定，由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
25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，即楊連發、楊華誌、楊○○、
26 及楊○○等4位股東共同召集，並推派股東楊連發擔任召集
27 權人代表人。」，末行則僅由上訴人1人以「召集權人代表
28 人」名義發布通知，核與系爭開會通知書之記載方式大致相
29 同，上訴人更無可能因系爭開會通知書之末行記載「此致貴
30 股東召集權人楊○○敬啟」，即誤認系爭股東臨時會僅由楊
31 ○○○1人所召集。是以上訴人僅擷取系爭開會通知書末行關

於「召集權人楊○○敬啟」之記載，無視第二點內容已載明由楊○○等3人共同召集之事實，即謂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楊○○1人所召集云云，自不可採。

(2)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開會通知書未載明召集權人股份數及持股期間，無從判斷是否合法召集云云。但依被上訴人股東名簿記載（見原審卷第103、105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全部股東僅14人，大部分是上訴人一方之楊氏家族成員，股東組成單純。另依被上訴人公司登記案卷所示，上訴人自被上訴人設立時起迄今，均為被上訴人股東，並有意於109年4月2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爭奪經營權，足見上訴人對於股東名簿記載：被上訴人已發行股數600萬股，於109年1月16日、109年4月17日之股數，均是由楊○○持有1,249,000股、楊詠諺持有1,249,000股、楊○○持有1,472,000股（即系爭股份），3人持股均已達3個月以上等情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知之甚詳。基此，系爭開會通知書雖未具體表明楊○○等3人持股總數及持股期間，但一來此非法定之開會通知應記載事項，二來上訴人本即知曉系爭開會通知書第二點所列召集權人楊○○等3人之持股總數及持股期間，而能正確判斷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召集要件，自難認系爭開會通知書之記載方式有何違法情事。

(3)據上，上訴人以前詞主張系爭開會通知書之記載違法，且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楊○○1人所召集，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云云，要無足取。

2、上訴人復主張伊已於109年4月17日取得系爭股份，楊○○已非股東，楊○○、楊詠諺之持有股份合計未逾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云云。然查，上訴人未能舉證其已於109年4月7日取得系爭股份之權利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則於109年5月1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開時，證人楊○○之系爭股份既仍登記在證人楊○○名下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），應認證人楊○○仍為被上訴人股東。另依前述，共

01 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楊○○、楊詠諺、楊○○之持
02 股期間均已達3個月以上，且持股數合計亦已超過被上訴人
03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，自己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
04 所定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要件。故上訴人以錯誤之事實即證人
05 楊○○並非被上訴人股東為前提，未將楊○○之持股數計
06 入，進而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楊偉育、楊詠諺之
07 持股數不合規定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云云，亦不可
08 採。

09 3、上訴人另主張楊○○代理非股東之楊○○出席並參與系爭股
10 東臨時會，作成之系爭決議，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云
11 云。但查，證人楊○○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當日，既仍是
12 被上訴人之股東，證人楊○○自有權出具委託書予同為股東
13 之楊○○，委由楊○○代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並行使楊
14 ○○之股東權利。而證人楊○○確實有出具委託書，委請訴
15 外人楊○○代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行使股東權利乙節，業
16 經證人楊○○結證詳確（見本院卷第218頁），並有委託書
17 可資佐憑（見被上訴人公司登記案卷所附楊○○109年4月21
18 日出具之委託書），堪信實在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即與事
19 實不符，自無可採。

20 4、據上，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之上開事由，均不可採。
21 其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為無理由。

22 (三)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無效部分：上訴人援引上開關於系爭決
23 議不成立之相同主張，而謂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無召集權人
24 所召集，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，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，所
25 為系爭決議無效云云。惟查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有召集權
26 之楊○○等3人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共同合法召
27 集，並無上訴人所指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瑕疵問
28 題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上訴人猶執前詞，請求確認系爭決
29 議無效，為無理由。

30 (四)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得撤銷部分：

31 1、上訴人主張楊○○已非股東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楊○○1

人所召集，而非由楊○○等3人全體共同召集，召集程序違法云云，並不可採，業已詳如前述，上訴人仍執前詞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訴請系爭決議應予撤銷，即無理由。

2、上訴人又主張系爭決議將非股東之楊○○原持有系爭股份計入表決權數，違反公司法第179條、第180條規定，決議方法違法云云，但依前述，楊○○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時，具有股東身分，系爭決議計入其所持有之系爭股份，即於法有據。上訴人基於「楊○○非股東」之錯誤事實，主張系爭決議之決議方法違法，要無足取。是以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訴請系爭決議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其已於109年4月7日受讓取得系爭股份，證人楊○○非被上訴人之股東，故系爭決議有所主張之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事由，均不可採。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備位聲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，均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原審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法官 劉惠娟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02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5 書記官 高麗玲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